

须是良法善法 要防止被滥用

人大代表围绕“地方立法条例”展开审议

本报记者 许梅

在24日开幕的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昌作了关于修改《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并将其《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议案提请省人大代表审议。作为25日大会议程之一,昨天,记者特别采访了两位律师代表,听取了她们关于立法条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李根美:

法要立得住、行得通 防止地方立法权被滥用

作为来自法律界的专业人士,省人大代表、省律师协会顾问李根美认为,对于刚刚获得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城市来讲,如何保障立法在程序上、质量上达到优良,意义非常重大。

在她看来,国家的立法法带有顶层设计的意义,但并不能够全覆盖。立法法修改后,赋予了地方立法权力,也是为了确保出台的每一项法律都符合当地的实情,适合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要求以及社会发展的规律。“也就是说,地方立的法必

须是良法,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法要立得住、要行得通,必须是个良法。”

立法容易,但如何能保证立出来的法是良法、善法?李根美说,立法专业性强,首先可以借助“外脑”,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比如要有自己的立法专家库,也可以请专业人士参与立法。

“地方拥有立法权,对当地的改革发展确实能带来好处,不会受到改革的制约,但同时也要警惕放权、扩权时地方‘滥权’,绝不能把所有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都上升到立法层面。”李根美说,如果拿水来打比方:一次违法的执法只是污染了水流,而一次违法的立法则污染了整个水源。

“另外,立法时要具有前瞻性,首先要把好的做法、经验用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其次是要预见一些情况的发生,加以规范。”李根美说,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社会事务在法治的框架内得以有序、更好地发展。

冯秀勤:

立法计划也应该“群众提、大家定”

省人大代表、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义乌市律师

协会副会长冯秀勤,也提到了立法“专家库”的问题。而且,她进一步提出,进入专家库的“专家”,不仅要有法律专业的专家,还应该有熟悉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专家,比如环保、城建、医疗卫生等各行各业,充分吸取各行业专家的智慧。

同时,立法部门在排定每年的立法计划前,一定要广泛征求意见民意,听一听老百姓的呼声和需求。

“今年李强省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于2016年政府为民办的十件实事,报告里用到了‘群众提、大家定’这几个字。这个说法是最打动我的,说到了我的心坎里。”冯秀勤说,不仅是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项目要遵守“群众提、大家定”的原则,在立法计划的排定上,也应该遵循“群众提、大家定”,不应该由少数部门关起门来自我决策。



抢话筒

吴元峰 邵全海 吴煌 摄

昨天,省两会的代表委员在不同场合审议、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相关议题。代表委员们热情高涨,纷纷争着发表看法、观点和意见建议,为建言献策抢起了话筒。



省政协委员张卫华:
**实施“全面二孩”
必须保护好女职工权益**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文 陈立波 摄

“全面二孩”政策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一项得民心顺民意、利国利民的好政策,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民众普遍欢迎。昨天,省政协委员、省总工会副主席张卫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全面二孩”深得民心,但女职工劳动权益亦需维护,相关配套也要跟上,只有这样,这一好政策才能真正“开花结果”。

一直以来,张卫华都十分关注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此次两会,她提出了《完善“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的建议。张卫华认为,“全面二孩”政策开放后,职场性别歧视或更为严重,女性的职业发展空间将更为狭小。“调查显示,有一半的女职工认为生育二孩,会减少培训晋升机会,37.5%的女职工认为减少会收入。”与此同时,生育二孩女职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三期”保护力度并未增强。“女性生二胎是响应国家号召,是为国家和家庭作贡献,女职工权益理应得到进一步保障。”

在建议中,张卫华首先建议政府对录用女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用人单位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合理用工。“例如根据企业中女职工的比例,适当减轻企业税收。同时建议将录用女职工,杜绝性别歧视列为考核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指标之一。”

目前女职工生育所需费用均由用人单位承担,在“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生育保险基金的支出比例预计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张卫华建议改进生育保险政策,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生育保险基金由国家、用人单位和职工三方缴纳,拓宽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渠道。

此外,张卫华还建议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公立托幼机构,减轻二孩母亲育儿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缓解维护女职工“三期”权利与企业发展之间的矛盾。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推行二孩母亲弹性工作制度,保障职业女性能更好地兼顾工作与育儿。

(上接1版)

为什么“其他”项目占比这么多

两本厚厚的预算加起来超过180页,但代表们看得十分仔细,详细到预算中部门“其他”项支出的占比。

省人大代表、浙江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健,翻开2016年省环保厅部门预算(草案),指着省环境监测中心这一项发问:“日常公用支出是420多万,其他支出安排有100多万?”

再翻过一页,他又提出,海洋监测站的日常公用支出是390多万,而其他支出也安排了110多万,“这个占比是不是太大了?”

对于代表的发问,在场的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坦承“接招”,表示在环保监测过程当中,有很多款项的支出是不可预见性的,所以才会安排这样的“其他支出”,“这些金额都是按照往年的经验预算的”。

政府购买服务为什么推进慢

省人大代表,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俊豪,

特别关心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问题。

王俊豪说,省政府之前已经出台了一个指导实施意见,还公布了政府采购目录清单,制度框架已经建立起来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及“十三五”规划的政府自身改革时,也提到“购买服务能解决的要向社会购买”,“但现在看了两个政府部门的预算后,我发现,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还是比较少。我觉得,这方面进展太慢”。

王俊豪还提出,为了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门要积极提供资金保障。去年,他到自来水公司调研时,自来水公司的人告诉他,住建厅要求自来水公司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多达106项,但检测的费用却要自来水公司出,“这个应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给予财政支持”。

为什么政府购买服务推进缓慢?省财政厅负责人坦言,这是因为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比较慢,“我们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今后会随着事业单位改革的推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